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制**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机关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取用水量（万吨/年） |  |
| 服务面积（km2） |  | 服务人口 |  |
| 排污口设置类型 | 新建 |  | 排污类型 | 城镇生活污水 |  |
| 工业废水 |  |
| 改建 |  | 农村生活污水 |  |
| 扩大 |  | 混合污水 |  |
| 其他类型 |  |
| 排放规律 | 连续 |  | 排放方式 | 明渠（）、管道（）明渠通涵管（） |
| 间歇 |  |
| 排污口位置 | 所在行政区： |
| 排入水体名称： |
|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
| 经度： 纬度： |
|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  | 排污口大小（m2） |  |
|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  | 年排放污水总量（万吨） |  |
|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  |
| 其它污水排放量（吨/日） |  |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  | 处理方式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名称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总量（吨） |
| 日排放总量 | 年排放总量 |
| 主要指标 | COD |  |  |  |
| NH3-N |  |  |  |
| 总磷 |  |  |  |
| 其他重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河道（湖、沟）、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 |
| 申请理由： |
| 入河（湖、沟）排污口所在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
|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入河（湖、沟）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
|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入河（湖、沟）排污口所在地自治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入河（湖、沟）排污口审批单位意见 |
|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

1、申请设置入河（湖、沟）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乡镇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2、申请书由电脑填写后打印，除审批内容外，不得手写。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填写说明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6、“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类型”“排放规律”“排放方式”等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县（市、区）的乡镇（街道）。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排水沟名称。

9、“排入的水功能区”填国务院、水利部或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生态环境部门。

10、“设计排污能力”填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年排放总量”填申请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企业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市政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报。

14、“排放浓度”填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7、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AUTO-CAD软件制作后附上。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19、经纬度采用纯数字格式，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例：117.423032，36.965283），务必准确。

20、提交申报书时，填报要求和填报说明内容不必附后。申请书一律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审批意见一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和调整。内容如超过4页，调整到4页内。

21、水利部门及其他部门意见签字盖章可另附单独页，附件文体不限，只要能说明该部门同意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即可。

22、入河（湖、沟）排污口审批部门可根据各地工作实际，对本地水环境质量达标起关键作用的其他指标进行控制。